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中遠太平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且擔保人同意對買方根據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須遵守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

中遠集裝箱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1.80%股權。於完成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是本公司通過中遠太平洋擁有的附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獲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買方為控股股東中遠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中遠太平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且擔保人同意對買方在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須遵守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中遠太平洋(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及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控股股東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出售的權益： 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中遠集裝箱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持有的21.80%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代價的50%應由買方於完成時向中遠太平洋支付；及

(ii) 代價的餘額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向中遠太平洋支付。

代價餘額的遞延付款乃由中遠太平洋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i)買方已以中遠太平洋為受益人提供質押，以擔保遞延付款責任；及(ii)出售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整體而言)。

為擔保買方支付代價餘額的責任，買方將於完成時以中遠太平洋為受益人就全部銷售股份(納入中遠集裝箱不處置及處理其主要資產(即其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的承諾)及全部銷售貸款設立質押。

為作參考目的，根據中遠集裝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347,000,000美元。

代價乃經中遠太平洋與買方經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考慮根據資產法編製的中遠集裝箱獨立估值以及經參考：

(i) 投資於中集集團的戰略價值；

(ii) 中集集團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

(iii) 中集集團股份的市價；及

(iv) 中遠集裝箱的資產淨值以及銷售貸款的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中遠太平洋的獨立股東在中遠太平洋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及

(c) 所需的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授出就完成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許可、授權、同意、註冊及其他批文。

擔保： 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買方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下或根據協議的所有責任。擔保屬持續保證，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買方的所有責任已履行或達成為止。

完成： 完成應待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惟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於完成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是本公司通過中遠太平洋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實益權益及任何風險將於完成時連同完成時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帶或累積的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轉移予買方。為免生疑問，於完成前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但於完成前尚未派付的股息（包括中集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0.23元）將歸買方所有。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中遠太平洋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透過其於中集集團持有的21.80%股權)及其他相關業務，其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及集裝箱租賃以及相關業務營運商。

中遠太平洋集團一直在實施其碼頭發展策略，著力取得新碼頭投資項目的控股股權、擴大全球碼頭網絡及使碼頭投資項目多元化，旨在提升其作為全球頂級碼頭營運商的領導地位。中遠太平洋集團將致力透過持續的業務投資，提升在集裝箱租賃業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擴大其集裝箱租賃船隊、優化租賃組合及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集裝箱租賃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中遠太平洋的董事認為中遠太平洋有必要重新調整及理順於中遠太平洋集團的多個業務分部持有的資產。

由於中集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據此，其非集裝箱業務分部(例如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物流裝備業務、空港裝備業務及金融業務等)實現快速發展，中集集團的集裝箱業務對中集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一一年的54.6%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5.6%。

中遠太平洋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的原意向旨在涉足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增強其在日益增長的集裝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地位。因此，中集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非集裝箱業務偏離了該原意向。

此外，中遠太平洋集團並非中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中遠太平洋集團在中集集團的董事會擁有兩名代表，但中遠太平洋集團參與中集集團的有限業務管理。

因此，出售事項為中遠太平洋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中遠太平洋的資源重新配置到預期可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提升其中期至長期盈利能力的業務，並有助加強中遠集裝箱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

此外，出售事項亦為中遠太平洋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實現其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回報及增強其現金流狀況，以應付其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取得日後任何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或投資機會。

與中遠太平洋集團專注於具有不斷增長潛力的碼頭業務的長期策略一致，中遠太平洋集團一直不斷在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探索及評估不同的碼頭投資及／

或收購機會，並一直在與多名第三方初步商討尋求預期會帶來合理投資回報及／或長期投資價值的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中遠太平洋集團選擇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的標準由多項因素構成：(1)碼頭的戰略位置；(2)碼頭確鑿的處理能力及預期增長潛力；(3)碼頭的經營效率；及(4)碼頭投資的預期回報及長期價值。

迄今為止，該等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正在積極磋商中，惟中遠太平洋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由於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並不保證最終會因此而落實任何投資或收購。

經考慮上述因素，中遠太平洋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開發及投資其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及進一步改善中遠太平洋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債務淨額狀況。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度為中遠太平洋集團帶來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07,000,000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07,000,000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本公司目前持有中遠太平洋集團約43.2%股權。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的盈利表現，此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獲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07,000,000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本公司目前持有中遠太平洋集團約43.2%股權）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及(iii)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開支釐定。本公司能夠實現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中遠集裝箱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賬面淨值。

魏家福先生、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徐敏杰先生、葉偉龍先生及姜立軍先生均為中遠總公司提名的董事，故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范徐麗泰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自願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後表達意見。

## 中遠集裝箱的資料

中遠集裝箱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包括中集集團的432,171,843股A股及148,320,037股H股，共佔中集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

中集集團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食品、化工等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有關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中集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年報，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4/LTN2013042481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4/LTN20130424810_C.pdf)。此外，有關中集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中集集團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中遠集裝箱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包括中遠集裝箱應佔中集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20,083	61,358
稅後溢利	108,658	54,9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淨值		432,96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遠集裝箱的100%已發行股本的評估值約為872,804,900美元，該評估值載列於中遠太平洋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獲股東批准

規定。此外，買方為控股股東中遠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中遠太平洋於完成後就買方遞延支付部分代價而將向買方提供的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中遠總公司(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313,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80%，將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以就協議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相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多間附屬公司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各類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太平洋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業務(透過其於中集集團持有的21.80%股權)以及其相關業務。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遠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船舶供應及貿易服務、保險業務、貨運服務、塗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等。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中遠總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主要業務亦包括經營油輪及其他液體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和海員及船舶管理服務等。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協議」	指	中遠太平洋、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中遠太平洋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2.80%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集團」	指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協議及出售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中遠集裝箱於完成日期應欠中遠太平洋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中遠集裝箱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一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